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2〕20号

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队伍，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一、校内导师遴选

（一）基本原则

- 1.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精湛的业务素质。
- 2.按农学类、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分别遴选。

3.遴选方式分为认定和申报两种，所认定或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与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

4.全校实行总额控制性增列，每年新增列博士生导师数量不超过上年度博士研究生导师总数的 10%。

5.各培养单位实行年度控制性申报，推荐人数不超过 3 名（均不含认定人员）。

（二）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博士研究生导师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入选双支计划第三层次（人文社科第四层次）、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人员。

2.学校引进人才，且合同注明为博士生导师人员。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的外聘专家，且合同注明为博士生导师人员。

（三）申报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年龄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限制两年。

2.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3.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4.有足够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农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理工类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 万元。

5.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中国科学院分区大类 TOP 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或 CSSCI 收录的 C 类及以上期刊，或国内外顶级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的论文至少 3 篇（人文社科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其中，国家奖和省部级一等奖主研，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2）获省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或新标准主持人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件；

（3）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学术著作，并撰写 5 万字以上；

（4）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的智库建议报告排名前 3 人员；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和 CSCD 期刊上增发学术论文 2 篇。

（四）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2.所在单位党委审查。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科研道德、学术诚信、育人成效和申报条件等方面综合审查，符合要求者可推荐参评。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推荐。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为有效，经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为同意。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

席为有效,经应到委员的 1/2 及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为同意增列。

(五) 其他

导师遴选工作每年春季学期开展。

二、校外导师遴选

(一) 基本原则

- 1.校外导师遴选仅限于博士专业学位相关类别/领域。
- 2.申请人所申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须与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
- 2.培养单位实行年度控制性申报,每个培养单位聘期内专业学位校外导师总数不超过本单位校内导师总数,每年增列的数量不超过当年校内导师增列数量。
- 3.遴选的专业学位校外导师仅作为联合培养导师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不具有独立招生资格。

(二) 申报条件

- 1.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 2.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 55 周岁以下。
- 3.从事相关学科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为学生提供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的经费或相当于该经费的试验条件支撑。
- 4.具有承担政府或企业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项目经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重要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

发表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5.依托单位有良好的科研、开发和产业化平台或条件。优先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或与校内导师具有项目合作的行业专家中遴选。

（三）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2.培养单位党委审查。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科研道德、学术诚信以及基本条件等方面审查，符合条件者可推荐参评。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在限额内择优遴选，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为有效，经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为同意。

4.学校审核批准，颁发聘书，聘期为 4 年。

（四）其他

校外导师遴选每年春季学期开展。

三、招生学科和限额

（一）指标分配原则

1.培养单位的招生指标由基本指标、调节指标和专项指标构成，按照农学、理工和人文社科三类培养单位分配，导师招生指标直接下达到所在招生单位。

2.调节指标主要依据各培养单位科研经费、生源质量、培养与就业质量等进行分配。同时，将按负面清单项目相应扣减培养单位指标。

3.培养单位依据报学校备案的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分配办法应充分考虑导师培养经费和培养质量等情况），将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学科和导师。招生指标优先向院士、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主持人、入选双支计划第三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人员、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培养质量高、就业情况好的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倾斜。同时，对有负面清单的导师相应扣减其招生指标。

（二）导师招生学科和招生计划数

1.每位导师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招生学科时，须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校审批。

2.每年学校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0 名，每个一级学科不超过 1 名。

3.招生计划分配时，双支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的导师可招收 2 名；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和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一层次的导师应招收 1 名；其余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四年应招收 1 名。

4.每位导师年度招生数不得超过 3 名，超过 3 名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每位导师在读的学术学位定向生不超过 1 名。

5.导师在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列入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培养单位不分配招生指标。

第二部分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校内导师遴选

（一）基本原则

- 1.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精湛的业务素质。
- 2.按农学类、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分别遴选。
- 3.遴选方式分为认定和申报两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导师分类遴选。
- 4.全校实行总额控制性增列，每年新增列导师数量不超过上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总数的 10%。

5.各培养单位实行年度控制性申报，培养单位每个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推荐人数不超过 2 名（不含认定人员）。

（二）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

- 1.入选学校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各层次，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 2.学校引进人才，且合同注明为硕士生导师人员。

（三）申报条件

- 1.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且获博士学位的在编人员，或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机构有 2 年及以上博士后或高级访问学者等经历。
- 2.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申请年龄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限制两年。

3.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横向项目合计 3 项。

4.有足够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农学类不少于 8 万元、理工类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

5.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I、CSCD、C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主研；

（2）省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新产品主研（国家级排名前十，省级排名前五）；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4）参编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并撰写 3 万字以上；

（5）参编国家技术标准或主编行业（地方）标准；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收录期刊上增发学术论文 1 篇。

6.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还需熟悉行业现状和进展，应有一线科技推广实践、工程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在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者优先。

（四）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2.所在单位党委审查。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科研道德、学术诚信、育人成效和申报条件等方面综合审查，符合要求者可推荐参评。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推荐。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为有效,经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为同意。

4.校学位委员会评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为有效,经应到委员的 1/2 及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为同意增列。

(五) 其他

导师遴选每年春季学期开展。

二、校外导师遴选

(一) 基本原则

1.校外导师遴选仅限于硕士专业学位相关类别或领域。

2.申请校外导师人员所申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须与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

3.各培养单位实行年度控制性申报,聘期内专业学位校外导师总数不超过本单位校内导师总数。

4.遴选的专业学位校外导师仅作为联合培养导师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不具有独立招生资格。

(二) 申报条件

1.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55 周岁以下。

3.从事相关学科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年不少于 5 万元的经费或相当于该经费的试验条件支撑。

4.具有承担政府或企业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项目经历，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

5.依托单位有良好的科研、开发和产业化平台或条件。优先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或与校内导师有合作项目的专家中遴选。

（三）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2.培养单位党委审查。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科研道德、学术诚信以及基本条件等方面审查，符合条件者可推荐参评。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在限额内择优遴选，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为有效，经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为同意。

4.学校审核备案，颁发聘书，聘期为 3 年。

（四）其他

校外导师遴选每年在春季学期开展。

三、招生学科和限额

（一）指标分配原则

1.培养单位招生指标由基本指标、调节指标和专项指标构成，按照农学、人文和理工三类培养单位分配，导师招生指标直接下达到所在招生单位。

2.调节指标主要依据培养单位科研经费、生源质量、培养与就业质量等进行分配。同时，将按负面清单项目相应扣减培养单位指标。

3.培养单位依据报学校备案的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分配办法应充分考虑导师培养经费和培养质量等情况），将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学科和导师。招生指标向研究经费足、科研任务重、培养质量高、就业情况好的导师或研究团队倾斜。

（二）导师招生学科和招生计划数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招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导师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招生学科时，须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审核备案。

2.招生计划分配时，入选双支计划第四层次、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或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导师每年可招收3名以上，其余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年应招收1名。

3.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各不超过5名。确需超限额招生者，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导师在其退休年龄前两年不再列入招生专业目录，培养单位不再分配招生指标。

第三部分 导师管理

研究生导师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落实学校主导、

培养单位主体、导师主责的基本要求；突出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就业和思政引领上的第一责任，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导师遴选、新导师培训、招生资格审查和导师信息管理；培养单位负责导师业务和履职情况考核。

一、职责与权利

（一）学科建设

1.积极参与学位点规划和建设工作，担任学位点负责人的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其他导师应积极协助负责人开展工作。

2.导师应积极创新研究内容和方法，打破学科壁垒，尝试不同学科门类、不同一级学科和不同学科方向的交叉融合，探索形成新兴交叉学科。

（二）招生就业

1.积极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争取优质生源。

2.在研究生初试中，积极参与命题、阅卷工作，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在研究生复试中，客观、正确使用导师权力，做到科学选才、规范招生，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4.博士学位授权点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招收留学研究生，以招收博士研究生为主。

5.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将学术与职业、学业与就业有机结合，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拓展择业面，合理规划职业生涯，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三）培养管理

1.认真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参加并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读书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

2.对达不到培养要求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主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分流申请，并报学校审批。

3.积极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编撰研究生教材；主动加强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模式。

4.导师因病、调离等原因无法继续从事相应研究生培养工作时，培养单位有权处理其在读研究生涉及更换新导师等培养工作。

（四）学术规范

1.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

2.研究生的实验记录、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等，须严把质量关，杜绝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五）思政教育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潜力，支

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支持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参加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

3.注重人文关怀，优化培养条件，按时足额发放导师助学金（博士研究生 96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 3600 元/人·年），鼓励对学习、科研成绩或其他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发放导师奖学金。

4.注重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管理，积极承担研究生班主任等管理工作，为班团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招生资格审查

（一）审查时间

导师招生资格审查每年 7 月左右开展，符合条件的导师有下年招生资格，列入下年度招生专业目录。

（二）审查要求

1.博士研究生导师

农学类入选当年度双支计划第三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理工类入选当年度双支计划第四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入选当年度双支计划第五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的导师，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查。其余导师招生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近五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中国科学院分区大类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或 CSSCI 收录 C 类及以上期刊，或国内外顶级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的论文至少 2

篇；②主持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或新标准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③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学术著作，并撰写 3 万字以上。

（2）农学类、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导师科研经费账户余额须分别达到 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

2. 硕士研究生导师

入选当年度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的导师，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查。其余导师招生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横向项目 2 项），或近五年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SSCI、EI、CSCD、C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②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主研；③培育省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新产品主研，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二；④参编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并撰写 2 万字以上。

（2）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导师，近三年主持高级别社科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级社科规划重大或重点项目），或者近五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收录期刊或中央媒体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思政教改论文 2 篇；②参编出版学术专著或思政类教学辅助教材，并撰写 2 万字以上；③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和教学科研平台骨干成员；④部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研、校级主持；⑤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

前 3 名。

(3) 农学类、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导师科研经费账户余额须分别达到 4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

4. 招生学科调整

导师招生学科调整在招生资格审查时进行。需要调整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导师,可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内调整,学校备案;确需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调整的,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奖励、资助与问责

根据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结果,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导致不良后果的进行问责,包括约谈、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直至终止导师资格。

(一) 奖励

1. 每年春季学期,评选 10 名教学工作突出、科研成果丰富、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优秀导师给予表彰奖励。

2. 对获得学校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组)分别给予每篇 2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

(二) 资助

学校每年设立人文、社科、艺术和理工科类导师培养专项经费 50 万元。每位导师每年资助不超过 2 万元,连续资助不超过 2 次。通过上年度招生资格审查,且当年度经费余额不足的导师,

每学年秋季学期可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

（三）问责

建立研究生培养过程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存在下列情况者，学校对培养单位和相关导师予以问责。

1.有以下情况之一，减少导师下年度招生指标

（1）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按规定制订、审核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不良后果；

（2）学年内，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或退学；

（3）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仍未毕业学生超过 2 名（硕士 4 年，博士 6 年）；

（4）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中，有 1 篇评阅未通过；

（5）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潜在问题论文；

（6）未按时足额发放导师助学金；

（7）怠于研究生的指导和日常教育管理。

2.有以下情况之一，暂停导师下年度招生资格

（1）三年内未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导师岗前培训；

（2）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发生研究生管理责任事故；

（3）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中，3 年内有 2 篇评阅未通过；

（4）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3 年内有 2 篇以上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潜在问题论文；

（5）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问题论文暂停导

师下年度招生，同时连续三年扣减培养单位招生指标；

（6）未按时足额发放导师助学金，情形严重者。

3.有以下情况之一，终止导师资格

（1）在课堂讲授、人才培养、学术活动等环节有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或国家法规的言行，拒不改正或影响恶劣；

（2）违反师德师风要求，有损害学生利益、师表形象、学校名誉和权益、触犯道德底线的行为，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

（3）违反学术道德，本人或指使、默许和纵容研究生有剽窃他人科研或学术成果、买卖论文、篡改实验数据、编造实验或调查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

（4）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中，5年内有3篇及以上评阅未通过；

（5）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2篇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6）连续三年未通过导师招生资格审查或未招收研究生；

（7）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渎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三）其他

1.导师的问责处理意见由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提出，报学校批准；涉嫌违纪违法的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被终止资格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应由培养单位统筹调整，确保相关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终止导师资格者可于终止满三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第四部分 附 则

一、本办法中关于专业技术职称、学术论文、著作、成果、

项目、教材、课程和经费等，以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认定标准和审核结果为依据。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文件为准。

